

失业救济金手册

Unemployment Insurance Handbook

Handbook“失业保险 (UI)”计划由“州劳工和劳资关系部”UI 科进行管理, 为符合条件的工人 (并非因自身过错而失业并符合法律规定) 提供临时经济支持。雇主通过工资税款或者在可报销基础上支付全部 UI 费用。工人不支付任何 UI 计划。

提交失业保险申请

如何申请UI 福利金申请?

- 如需提交新申请或重新激活未过期的UI 福利申请, 请访问网站: <http://uiclaims.hawaii.gov> 并点击“申领人登录”。
- 如果是首次访问该网站, 您需要先创建一个个人帐户。
- 申领申请在提交当周生效— 而不是自失业开始。
- 如果无法访问互联网或者需要援助, 请到访当地福利金申领办公室, 使用那里的计算机亭或者寻求帮助。
- 您可以在本手册最后一页查询各办公室列表。
- 登录系统后, 请选择“提交初始申领申请”提交新申请, 或者选择“重新激活”重新提交未过期的福利申领申请。
- 提交时间为: 周一至周五, 早上 6:30 到晚上 11:00 (HST); 或者周末和节假日, 上午 9:00 至晚上11:00 (HST)。
- 请在结束时打印确认页, 并下载相应表格, 按要求提交至相应部门。
- 未能提交所需表格可能会对UI 付款造成影响。

如果您位于外州、Washington D.C.、Puerto Rico、the Virgin Islands 或者 Canada, 请通过网站 <http://uiclaims.hawaii.gov> 在线提交申请。请勿从其他任何网站提交申请。

建立有效申领申请

如何获得UI 福利资格? 您需要:

1. 在至少两个日历季内获得受保障工作支付的工资 (在基本周期内)。
2. 获得受保障工作支付的工资至少是每周福利金额 (WBA) 的 26 倍 (在基本周期内)。
3. 在前一次申领福利期间所获工资至少是WBA 的五倍, 前提是前一次申领过期后立即提交新的申领申请。

备注: 如果提交 Hawaii 州福利申领之前 18 个月内在多州工作过, 您可以将外州工资与 Hawaii 州工资相结合, 以获得有效申领资格或者提高每周福利金额。

什么是“基本周期”？

基本周期是指最后五个完整日历季中的前四个季度（自新福利申请生效之日算起）。一定条件下，可使用**替代基本周期**（由含有最近的四个完整季度）。如何查询您的基本周期：

今年
去年
前年

如果申领生效日期在本季度：	滞后季度		您的标准基本周期是：		
	第5季度	第4季度	第3季度	第2季度	第1季度
1月 2月 3月	10月 11月 12月	7月 8月 9月	4月 5月 6月	1月 2月 3月	10月 11月 12月
4月 5月 6月	1月 2月 3月	10月 11月 12月	7月 8月 9月	4月 5月 6月	1月 2月 3月
7月 8月 9月	4月 5月 6月	1月 2月 3月	10月 11月 12月	7月 8月 9月	4月 5月 6月
10月 11月 12月	7月 8月 9月	4月 5月 6月	1月 2月 3月	10月 11月 12月	7月 8月 9月

示例：

UI申领提交生效日期： 2020年4月6日

基本周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过去五个季度的前四个季度）

替代基本周期：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最后四个季度）

我将获得多少福利金？

您将收到一份“受保障状态失业确定表”，其中含有以下信息：

- 在四个季度中每个雇主支付的工资以及基本周期中所获得的工资总额。
- 您的**受益年度**- 从初始申请提交周开始的**52**个星期。
- 您的**WBA** - 基本周期内最高季度工资除以21，前提是不超过该日历年的最高WBA。如需查询当前的最高WBA，请访问网站：<http://labor.hawaii.gov/ui/tax-rates-and-weekly-benefit-amount/>。
- 您的**最高福利金额 (MBA)** - 在该福利年度可获得的福利金总额（等于26xWBA）。

如果收到**无效**“受保障状态失业确定表”，您可以通过提供收入证明申请重新考量，或者使用替代基本周期方法查看是否符合条件。



我是否有资格获得UI福利金？ 您必须满足以下资格条件才能领取UI福利金：



1) 处于完全或部分失业状态。 必须与常规工作完全脱离，或者仍然受雇于雇主，但工作时间低于全职时间且收入低于WBA。（请参阅部分/部分-全额申领。）

2) 提交申请建立UI福利金申领的生效日期是申请提交周，而不是失业日期。

3) 提交申领证明书，每周/每两周提交一次，以申请失业救济金。（请参阅每周或每两周提交一次申领证明书。）

4) 在“州劳动力发展部 (WDD)”进行求职登记。 申请UI福利金后七个日历天内，应在“HireNetHawaii”上发布在线简历，网址为 <http://www.hirenethawaii.com/>。网站 <http://labor.hawaii.gov/wdd/> 提供WDD办公室列表

某些工会会员或者处于部分失业状态的人员可能无需在WDD进行求职登记。您的工会必须填写UC-226表-“推荐工会注册验证”，并将其提交至当地福利申领办公室。请在以下网页查询UC-226表：<https://labor.hawaii.gov/ui/files/2017/01/UC-226-rev-11-15.pdf>。

5) 参与再就业服务 (工人资料收集) 如果您被选中转介到WDD或者其他服务提供商，以接受岗前培训、评估、工作安排或其他类似服务。

6) 身体上和心理上都能够胜任工作。提交UI福利申请后，如果您罹患疾病或出现残疾，您可以申请医疗豁免，前提是您的病情得到医生证明，而且您没有因为此类疾病/残疾状态而拒绝合适的工作。持续提交您的申领证明书，并要求当地办公室提供更多信息。

7) 随时且愿意求职并接受工作，通过培训或练习，您适合这些工作，且没有任何不当限制。

每周联系三个（含）以上求职联系人。在UC-253表的“求职联系记录”上记录所有求职联系人信息，并按要求进行提交。登录 http://labor.hawaii.gov/ui/files/2012/12/UC-253_Record_of_Job_Contacts.pdf 下载UC-253表。

如果可工作时间出现任何变化（例如失去育儿服务、即将上学念书、外出旅行、生病、即将从事自营职业等），您必须通知当地福利申领办公室。可工作时间的变化可能影响您的福利资格。按期缴费的推荐工会会员必须在工会失业名单之列，并遵守所有工会报告要求。如果存在以下情况，您必须通知当地福利申领办公室：

- 1) 拒绝工作推荐；
- 2) 工会不会向您推荐工作；或者
- 3) 以其他方式变更工会状态，而您可能需要在WDD进行求职登记（请参阅上述第4条）。

8) 提供一周的等待期，即UI申领中符合条件的第一周。即使没有支付您任何福利金，您也必须为该等待周提交申领证明书。

9) 所需的面试报告-针对您的申请或报告，相关部门会按照UI或WDD日程安排与您取得联系，而您应该立即回复。

实情调查访谈-如有可能，我们会尽可能通过电话获取与福利申领问题有关的信息。如果电话留言要求您提供与某问题有关的更多信息，而您并未按规定予以回复，我们将根据现有信息做出决定。未能做出相应回复可能影响您的福利金支付。

资格审查面试（ERI）或者再就业服务和资格评估（RESEA）-定期安排此类服务以加强求职努力，并对继续工作资格进行审核。

质量控制审计-随机选择申领个案，对其工作离职、当前和过去的资格状态、用来建立申领程序的工资以及所做出的任何决定进行深入审核。我们将对申领证明书中所列出的工作联系人进行逐个验证。



资格取消

您领取UI福利金的资格可能因以下原因被取消：

- 1) **无正当理由自行辞职。**如果是离职，您必须证明您的辞职理由令人信服，且曾经在辞职前尝试过合理的替代方案。
- 2) **因与工作有关的失职行为而被开除或停职。**如果是被雇主解雇，雇主必须出示相关证据证明与工作有关的失职行为。
- 3) **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绝接受合适的工作。**如果拒绝接受真实的合适工作机会，您必须出示令人信服的理由。
- 4) **不能工作或工作时间不合适。**如果因身体原因无法工作，且不适用于医疗豁免，或者工作时间不合适，则您无权获得福利金，直到这些状况不复存在。如果仍然受雇于雇主（部分或部分-全额申领），您的福利金可能会被拒绝，前提是您拒绝接受雇主提供的所有工作机会或者要求休假。
- 5) **劳资纠纷。**如果在工作场所发生对您产生直接影响的劳资纠纷，是否支付您的UI福利金取决于是否存在停工证据。
- 6) **其他失业救济金。**根据多项州或联邦法律，您不得同时领取多项UI福利金。
- 7) **欺诈。**为获取福利金而故意做出虚假陈述或者遗漏重要事实可能导致两年的资格取消，并偿还所有额外支付的UI福利金，外加15%的罚款。
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您可能会受到刑事起诉。如果罪名成立，您可能被处以最高\$10,000的罚款或者最高五年的监禁，或者两者兼施。

上诉权利

如果您的福利申请被拒绝，而且您对“失业保险申领决定通知”存在异议，您可以在收到决定或重新决定信函后10个日历天内提出重新考量诉求，或者向“就业保障上诉仲裁委员会（ESARO）”提出上诉。如果存在正当理由，ESARO可将上诉期延长至30个日历天。即使提出上诉或重新考量诉求，也不要停止提交申领证明书。

请通过网址<http://uiclaims.hawaii.gov>在线提出上诉，或者直接向ESARO提交上诉。您也可以使用当地福利申领办公室的上诉表或者自己的书面信函向当地福利申领办公室提交上诉。请随附存在异议的决定副本。ESARO地址是：830 Punchbowl Street, Room 429, Honolulu, HI 96813。

每周或每两周提交一次申领证明书

如何每周或每两周提交申领证明书？

请通过网址<http://uiclaims.hawaii.gov>在线每周或每两周提交一次申领证明书。如果无法访问互联网，请到访当地福利申领办公室，使用那里的计算机亭；或者访问任何公共图书馆要求使用其互联网计算机，以便访问UI申领网站。

应该申请哪个周结束日期？

除非另有说明，“一周”是指周日开始到周六结束的日历周。申领周以该周结束日期或者该周周六日期为参考。

一旦提出新的申领申请或者重新激活未过期的申领申请，您必须每周或每两周提交一次证明书以要求UI付款。确认页面或确认电子邮件中将包含一个链接，以下载您的每周/每两周提交时间表。查看“申领查询”功能或者“我的申领状态”，以验证之前的申领证明书以及申领证明书过期时间。在日历上记录所提交的申领证明书和付款。

备注：如果停止提交申领申请的时间超过两周（含），您必须重新激活申领申请方可恢复提交程序（除外：部分申领）。只有重新激活后提交的申请才算正确提交，因此任何前几周的申请都可能被拒绝。（请参阅额外申领或重新启动申领。）

何时提交申请？

每周提交时，您需要对过去的一周（周日至周六）进行证明。您必须在证明书结束日期后七日内提交申请，否则福利金可能因延迟提交而被拒绝。

示例A：

您正在针对以8月23日周六结束的这一周提交申请（从8月17日周日开始的一周）。您有7天时间（从8月24日到8月30日，以灰色显示）及时提交申领证明书。

周日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周六
17日	18日	19日	20日	21日	22日	23日
24日	25日	26日	27日	28日	29日	30日

每两周提交时，您需要提交前两周的证明（自第一周周日开始到第二周周六结束）。您必须在两周结束日期后七日内提交申请，否则福利金可能因延迟提交而被拒绝。

示例B:

您正在针对自8月10日周日开始至8月23日周六结束的这两周提交申请。您有7天时间（从8月24日到8月30日，以灰色显示）及时提交每两周的申领证明书。

周日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周六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重要提示：每两周提交一次时，您必须为每个星期分别提交申请。您应该从第一周开始，回答与第一周有关的所有问题，然后提交。第二周继续相同的程序。**您必须为第一周和第二周同时提交申请，方可获得两周的福利金。**

多久后才能收到第一次福利金支票？

如果及时提交申领证明书、符合所有资格要求且未被取消资格，您可以在提交新申请后大约三周内收到第一张支票。相反，任何与法律规定有冲突的情况都将导致付款延迟，并等待实情调查。如果申领申请被拒绝，您不会获得福利金。

周数	操作
第1周	提交新申领申请。
第2周	对第1周进行认证- 等待期。等待期这一周不会获得任何福利金。
第3周	对第2周进行认证。如果没有问题，您会收到针对第2周的支票。

如果离开本州，我该怎么办？

如果到外州求职，您可以连续两周通过网站 <http://uiclaims.hawaii.gov> 在线提交礼节性申领证明书。在线申请系统要求您分享所在位置时，请立即回复，因为不正确的提交可能会造成福利金延迟或拒绝。如果是永久性迁居或者逗留时间超过两周，请转移您的申领申请。

(请参阅州间福利责任。)

备注：从外国提交申请或者因其他个人原因离开本州时，将引发必须接受调查的问题。

如果重返工作岗位，我该怎么办？

重返工作岗位后，请报告您的雇佣情况，包括下一次申领证明书中所注一周内的工作时间和总收入（即使尚未付款）。如果返工周的收入低于您的WBA（前提是非全职工作），UI福利金额将从您的WBA中减去超过\$150的收入总金额。

如果未能报告领取UI福利金同一周所得到的工作总收入，您可能被认定为欺诈。

附加申领或重新启动申领

如果因重返工作岗位停止提交申领证明书，并在未过期福利年度内造成中断，您应提交一份附加申领申请重新建立您的福利资格。如果已提交部分或部分-全额申领，并从该雇主处离职，您也须提交一份额外申领申请。重新启动申领，如果因工作以外原因连续两周（含）以上停止提交申领证明书，您需要重新启动申领程序。

如需提交额外申领申请或者重新启动申领程序，请访问网站 <http://uiclaims.hawaii.gov>，并以申领人身份登录。从菜单或任务列表中选择“重新激活申领”。额外申领或重新启动的申领会被重新激活，并自提交周开始生效；重新激活之前提交的任何周的申请都可能被拒绝。

部分申领

如果您仍然为您的常规雇主工作，但全职工作时间减少，且周收入少于您的每周的福利金额，您可能有资格获得部分失业救济金。

提交申请后，我们会将 UC-348 表“部分失业状态验证”邮寄给您的雇主。雇主必须确认您有明确的复工日期，且一直保持您的医疗保险计划或病假/假期抵免额，又或者因缺乏全职工作而被安排从事每周工时减少的工作，以符合部分失业状态资格。如果雇主在 5 个工作日内没有回复或者没有确认您的部分失业状态，您需要对您的工作状态和工作登记进行变更，并开始联系求职。

如您无工作或全职工作时间减少，您须每周在线提交您的失业申领证明书和您必须接受该雇主提供的所有工作机会。除提交每周申领证明书外，雇主还必须登录 <http://uiclaims.hawaii.gov>，在线报告您的工作时间和收入、就业状况以及可以工作的时间。

部分-全额申领

如果在寻求全职工作期间从事值班、兼职或间歇性工作，您可能有资格获得部分-全额失业救济金。您必须进行工作登记（WDD或转介工会），能够并可以工作，且在申领福利的每个星期内均在联系求职。

每周或每两周提交申领证明书（七个日历天内到期）（请参阅每周或每两周提交一次申领证明书）。即使没有获得福利金，您也必须报告申领失业金期间每周的工作时间和总收入。除提交申领证明书外，雇主还必须登录 <http://uiclaims.hawaii.gov>，在线报告您的工作时间和收入、就业状况以及每周可以工作的时间。

福利金支付

我的UI福利金是否需扣除我的就业收入？

是。所有不超过UI WBA的就业总收入（税前，包括兼职、间歇性或值班工作）都会从您的UI福利金中扣除。您本人和您的雇主有责任正确报告您福利证明期间每周的总收入，即使尚未获得福利金。工资中的前\$150将被除外，不会影响您的UI福利金额。

示例A： UI WBA = \$400。一周总收入= \$250。从\$400中仅扣除\$100（\$250 - \$150扣除额= \$100）。

您的UI福利金= \$300福利金+ \$250收入= 每周总收入\$550。

示例B： UI WBA = \$400。一周工作25小时的收入= \$450。由于您的收入超过了UI WBA，因此您不被视为失业，没有资格获得UI福利金。

是否应对UI福利金纳税？

是。您可以选择从UI福利金中预扣10%的联邦税和5%的Hawaii州税。如需申请联邦和（或）州税预扣，请访问网站：<http://uiclaims.hawaii.gov>。登录您的在线帐户，然后在“我的帐户”下单击“预扣税款”，并按照提示进行操作。

每年1月份会向您寄发1099-G表，显示上一日历年支付的福利总金额以及预扣的任何联邦或州所得税。另外，由于没有对额外福利金的偿还进行调整，因此您需要保留偿还金额收据以备纳税申报。请在UI在线帐户上提供任何地址变更，以便接收1099-G表。

能否从UI中扣除儿童抚养费？

是。“儿童抚养费执行机构（CSEA）”强制执行儿童抚养费义务，并可以拦截UI福利金。扣除金额以一项或多项收入预扣单为准。扣除金额可能以联邦法律允许的最高金额为限。

有关子女抚养费支付的相关问题，请致电CSEA：

Oahu..... 692-8265

邻岛和外州.....（免费电话）1-888-317-9081

州间福利责任

即使迁居到外州（包括Puerto Rico、Canada、Virgin Islands或Washington D.C.），Hawaii州也可以支付您的UI福利金。法定要求和责任对州内和州外申领人同样适用。请访问网站<http://uiclaims.hawaii.gov>进行在线申请，并以申领人身份登录。对于新的申领申请，请从菜单或任务列表中选择“提交初始申领”。如果迁居之前已在Hawaii州提交过申领申请，请首先选择菜单中的地址变更选项报告地址变更。然后返回主菜单，选择重新激活并完成相关程序。如果对州间福利责任存在任何疑问，请致电（808）586-8970，或者发送电邮至 dlir.ui.honolulu@hawaii.gov，联系“Hawaii州间责任科”。

联邦失业救济金

联邦雇员失业补偿（UCFE）。联邦政府的民事雇员将根据（SF）8和SF 50标准表所报告的联邦工资申请失业福利金。一般来说，联邦民事服务中的最后一个工作所在地决定了申领法定要求。请访问网站 <http://uiclaims.hawaii.gov>进行在线申请，并以申领人身份登录。

退役军人失业补偿（UCX）。退伍军人的福利金申领取决于服务性质以及第一个完整服役期的完成情况。如果第一个完整服役期完成之前退役，您仍有可能获得福利资格，前提是所述离职原因在“美国国防部（DOD）”提供的可接受原因列表之内。自1991年11月17日起，连续服役90天（含）以上处于预备状态的军人可申请UCX。然而，2016财政年度的“国防授权法案（NDAA）”将2015年11月25日（含）之后开始服役的军人连续服役要求提高到180天。作为退役军人，您可以在任何州（包括Puerto Rico、Canada、Virgin Islands或Washington D.C.）提交申领申请。哪个州为您支付UI福利金取决于您提交初始申请时的居住州，而不是服役地点。

在线提交初始申领申请时，您必须向当地福利申领办公室提交会员4, DD-214表-“专业或退役报告”。如果没有DD-214表副本，请访问网站www.archives.gov/veterans/military-service-records/在线索取。

歧视规定

UI科致力于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人，无论其种族、肤色、宗教、性别、性取向、年龄、国籍、血统、残疾状态、婚姻状况或逮捕/法庭记录如何。如果认为自己在UI程序中受到不公正对待，请联系当地福利申领办公室经理。如果认为自己因歧视而失去工作，除提交UI福利申领外，您还可以向“Hawaii民权委员会（HCRC）”提出投诉。如需HCRC的联系信息，请访问网站<http://labor.hawaii.gov/hcrc/contact/>。

失业保险金申领办公室

<http://labor.hawaii.gov/ui>

Honolulu福利申领办公室, 830 Punchbowl Street, Room 110, Honolulu, HI 96813-5080

电话: (808) 586-8970, 传真: (808) 586-8980

电子邮件: dlir.ui.oahu@hawaii.gov

Hilo福利申领办公室, 1990 Kinoole Street, Suite 101, Hilo, HI 96720-5293

电话: (808) 974-4086, 传真: (808) 974-4085

电子邮件: dlir.ui.hilo@hawaii.gov

Kona福利申领办公室, 81-990 Halekii Street, Room 2090, Kealahou, HI 96750-0167

电话: (808) 322-4822, 传真: (808) 322-4828

电子邮件: dlir.ui.kona@hawaii.gov

Maui福利申领办公室, 54 South High Street, Room 201, Wailuku, HI 96793-2198

电话: (808) 984-8400, 传真: (808) 984-8444

电子邮件: dlir.ui.maui@hawaii.gov

Kauai福利申领办公室, 4370 Kukui Grove Street, Suite 3-214, Lihue, HI 96766

电话: (808) 274-3043, 传真: (808) 274-3046

电子邮件: dlir.ui.kauai@hawaii.gov

州间福利责任科, 830 Punchbowl Street, Room 110, Honolulu, HI 96813-5080

电话: (808) 586-8970, 传真: (808) 586-8980

电子邮件: dlir.ui.oahu@hawaii.gov

就业保障上诉仲裁办公室

830 Punchbowl Street, Room 429

Honolulu, HI 96813-5080 电话: (808) 586-8930, 传真: (808) 586-8944

电子邮件: dlir.esaro@hawaii.gov

美国就业中心地点

美国就业中心 - **Oahu**

Dole Cannery Complex

680 Iwilei Road, Suite 700, Honolulu, HI 96817

[地图/路线](#)

电话：（808）768-5701

[网址](#)

美国就业中心 - **Maui**

110 Ala'ih Street, Suite 209, Kahului, HI 96732

[地图/路线](#)

电话：（808）270-5777

[网址](#)

美国就业中心 - **Hawaii岛**

Hilo

427 Kilauea Avenue , Hilo, HI 96720

[地图/路线](#)

电话：（808）935-6527

[网址](#)

美国就业中心 - **Kauai**

Lihue

4444 Rice St. #302, Lihue, HI 96766

[地图/路线](#)

电话：（808）274-3056

传真：（808）274-3059

ENGLISH: Important! This document has important information about your unemployment compensation rights, responsibilities, and/or benefits. It is essential that you understand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document. **If you need help (free of charge) in understanding this document in your language**, please call (833) 901-2272 or (808) 762-5751 and (833) 901-2275 or (808) 762-5752; or go to [\[https://labor.hawaii.gov/ui\]](https://labor.hawaii.gov/ui). You can also contact the local offices listed below for assistance.

CHINESE (Simplified): 重要! 本文件包含有关您的失业补偿权利、责任和/或福利的重要信息。理解本档中的信息非常关键。**如果您需要帮助（免费）以您的语言理解本档**，请致电 (833) 901-2272 或 (808) 762-5751 和 (833) 901-2275 或 (808) 762-5752；或前往 [\[https://labor.hawaii.gov/ui/lep-chi\]](https://labor.hawaii.gov/ui/lep-chi)。您也可以联系下列当地办事处寻求帮助。

JAPANESE: 重要! この文書には、失業補償の権利、責任、および/または給付に関する重要な情報が含まれています。この文書の情報をしっかり理解することが大事です。**この文書を理解する上で、あなたの言語で無料サービスを必要とされる場合は**、(833) 901-2272または(808) 762-5751および(833) 901-2275または(808) 762-5752までお電話ください。または [\[https://labor.hawaii.gov/ui/lep-jpn\]](https://labor.hawaii.gov/ui/lep-jpn) にアクセスして下さい。下記の地域事務所も支援を受け付けておりますので、お問い合わせください

TAGALOG: Mahalaga! May mahalagang impormasyon ang (mga) dokumentong ito tungkol sa iyong mga karapatan sa kompensasyon sa kawalan ng trabaho, mga responsibilidad, at/o mga benepisyo. Mahalagang maintindihan mo ang impormasyon sa dokumentong ito. **Kung kailangan mo ng (libreng) tulong para maintindihan ang dokumentong ito sa iyong wika**, tumawag sa (833) 901-2272 o (808) 762-5751 at (833) 901-2275 o (808) 762-5752; o pumunta sa [\[https://labor.hawaii.gov/ui/lep-tag\]](https://labor.hawaii.gov/ui/lep-tag). Maaari ka ring makipag-ugnayan sa mga lokal na tanggapan na nakalista sa ibaba para sa tulong.

ILOCANO: Nasken! Addaan nasken a damag daytoy nga dokumento maipanggep dagiti rebbeng a bayad para iti pannakaawan iti trabaho, responsibilidad, ken/wenno pagimbagan. Nasken a maawatam iti damag ditoy a dokumento. **No masapolmo iti (libre a) tulong tapno maawatam daytoy a dokumento iti lengguahem**, awagam iti (808) 762-5751 wenno (833) 901-2272 ken (833) 901-2275 wenno (808) 762-5752; wenno mapan iti [\[https://labor.hawaii.gov/ui/lep-ilo\]](https://labor.hawaii.gov/ui/lep-ilo). Mabalainmo pay a sarungkarang dagiti lokal nga opisina a nailista iti baba para iti tulong.

KOREAN: 중요! 본 문서(들)는 실업 보상 권리, 책임 및/또는 혜택에 관한 중요한 정보를 포함하고 있습니다. 이 문서에 포함된 정보를 이해하는 것이 중요합니다. **문서를 모국어로 이해할 수 있도록 도움(무료)이 필요하시다면**, (833) 901-2272 또는 (808) 762-5751, (833) 901-2275 또는 (808) 762-5752 로 연락해주시시오; 또는 [\[https://labor.hawaii.gov/ui/lep-kor\]](https://labor.hawaii.gov/ui/lep-kor) 으로 이동합니다. 또한 아래의 현지 사무소에 연락해 도움을 받을 수 있습니다.

VIETNAMESE: Quan trọng! (Các) tài liệu này chứa thông tin quan trọng về quyền được bồi thường thất nghiệp, trách nhiệm và / hoặc quyền lợi của bạn. Điều quan trọng là bạn phải hiểu thông tin trong tài liệu này. **Nếu bạn cần trợ giúp (miễn phí) để hiểu tài liệu này bằng ngôn ngữ của bạn**, vui lòng gọi (833) 901-2272 hoặc (808) 762-5751 và (833) 901-2275 hoặc (808) 762-5752; hoặc truy cập [\[https://labor.hawaii.gov/ui/lep-vie\]](https://labor.hawaii.gov/ui/lep-vie). Quý vị cũng có thể liên lạc với các văn phòng địa phương được liệt kê dưới đây để được trợ giúp.

SPANISH: ¡Importante! Este(s) documento(s) contiene(n) información importante sobre sus derechos, responsabilidades y/o beneficios de compensación por desempleo. Es fundamental que comprenda la información de este documento. **Si necesita ayuda (sin cargo) para comprender este documento en su idioma**, llame al (833) 901-2272 o (808) 762-5751 y (833) 901-2275 o (808) 762-5752; o vaya a [\[https://labor.hawaii.gov/ui/lep-spa\]](https://labor.hawaii.gov/ui/lep-spa). También puede ponerse en contacto con las oficinas locales que se indican a continuación para obtener ayuda.

CHUUKESE: Auchea! Ei taropwe a kan wor poraus auchea non usun eomuwe pung ren momon ese wor angang kena, met kopwe fofori, me/ika aninis kena. Mi fakkun namoteoch pwe en kopwe weweiti ewe poraus non ei taropwe. **Ika pwe en ka kan mochen aninis (ese wor momon) non weweitin ei taropwe non fosun fonuwom**, kose mochen korikich non (833) 901-2272 ika (808) 762-5751 me pwan (833) 901-2275 ika (808) 762-5752; ika kopwe ne no ngeni [<https://labor.hawaii.gov/ui/lep-chk>]. En kopwe kan pwan tongeni kori ewe ofes non nenieom mi maaketiw me fan ren aninis.

MARSHALLESE: Aurok! Ewōr melele aurok ilo peba in/kein kin maron, eddo, im/ak jibañ ko am ikijen kolla eo an bōjrak jerbal. Aurok am melele naan ko kobban peba in. **Ñe kwōj aikuj jibañ (ejellok wonnen) ñan am melele naan ko kobban peba kein ilo kajin eo am**, jouj im kall ae tōk kim ilo (833) 901-2272 ak (808) 762-5751 im (833) 901-2275 ak (808) 762-5752; ak lojok [<https://labor.hawaii.gov/ui/lep-mah>]. Kwōmaron bar kebaak opij ko ilo jukjukinbed eo im emōj laajrak ijin lal ñan aer jibañ kwe.

UNEMPLOYMENT INSURANCE CLAIMS OFFICES

UI Claims Offices	Address	Phone
Oahu Claims Office	830 Punchbowl Street, Room 110 Honolulu, HI 96813-5080	(808) 586-8970
Hilo Claims Office	1990 Kinoole Street, Room 101 Hilo, HI 96720-5293	(808) 974-4086
Kona Claims Office	Ashikawa Building, 81-990 Halekii Street, Room 2090 P.O. Box 167, Kealekekua, HI 96750-0167	(808) 322-4822
Maui Claims Office	54 South High Street, Room 201 Wailuku, HI 96793-2198	(808) 984-8400
Kauai Claims Office	4370 Kukui Grove Street, Suite 3-214 Lihue, HI 96766-2001	(808) 274-3043
Liable Interstate Unit	Liable Interstate Unit 830 Punchbowl Street, Room 110 Honolulu, HI 96813-5080	(808) 586-8970